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3名激励对象自本公告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可行权300万份股票期权。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指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作为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银行，并在该行开设专户进行专项管理。2012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9日